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鳞 公告编号:2026-004

## 四川发展龙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发展龙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20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月23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长芳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机构设置,提升组织运行效率,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增设风控法务部,负责公司风控和法务工作,由公司首席合规执行官分管,原风控法务部变更为审计部;人事行政及干部管理部职责调整至党群工作部;党群工作部加挂党委组织部牌子,统筹组织管理和干部管理工作;同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取消新能源事业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2025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因《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融合了《接待与推广工作制度》的相关内容,董事会同意原《接待与推广工作制度》同时废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以下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以下简称“《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以下简称“《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对外捐赠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债务性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债务性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以下简称“《债务性融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债务性融资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裁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总裁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以下简称“《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对外捐赠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以下简称“《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以下简称“《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对外捐赠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债务性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债务性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以下简称“《债务性融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债务性融资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以下简称“《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鳞 公告编号:2026-005

## 四川发展龙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四川发展龙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对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了预计。关联董事陈昱佳先生、周毅女士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初步测算,公司2026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8,660.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6-011

##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杨耀廷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8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就任时间与同一届通过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就任时间相同,即任期自2026年2月5日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杨耀廷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士学位。现任公司绿色光伏板块相关公司董事、总经理等。历任四川通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电力行业首席研究员、北京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山高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战略部总经理等。截至目前,杨耀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2

##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解浩刚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一致。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对解浩刚先生的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解浩刚先生拟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10月23日至2026年1月22日),窗口期不得减持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0.6160%)。

近日,公司收到解浩刚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截至2026年1月22日,解浩刚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的0.616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解浩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76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的7.1734%,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股份占当时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解浩刚	集中竞价交易	2025.10.23-2026.01.22	21.35	100.0000	0.6160	0.6160

注: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400,0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64,340,00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400,000股,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163,940,000股。本公告中与公司前期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所披露比例差异系不同时间点的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差异所致。

解浩刚先生减持股份来源为首发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送转股份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占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占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解浩刚	1276.0000	7.7644	7.7833	1176.0000	7.1559	7.1734
合计持有股份	1,276,000	7.7644	7.7833	1,176,000	7.1559	7.17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76,000	7.7644	7.7833	1,176,000	7.1559	7.17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证券代码:688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公告编号:2026-007

##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5年年度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5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5年度,公司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3,001.4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2025年年初计提金额	单位:万元
1	信用减值损失	2,278.19	
2	资产减值损失	723.30	
	合计	3,001.49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进行了分析和评估并相应计提减值准备。经评估,2025年度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2,278.19万元。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计提金额增加的原因主要为计提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二)资产减值损失

1.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以及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参照公司金融工具有关金融资产减值会计政策,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确定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经测试,2025年度需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共计2,723.30万元。

2.其他资产减值

公司对在建工程、商誉等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存货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2025年度公司需计提其他资产减值损失451万元。

三、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5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3,001.49万元,对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3,001.49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四、其他说明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是公司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做出的判断,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会计计提方法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5

##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尽职调查及提交重整投资方案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前期重整进展情况

2025年11月7日,北京一中院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作出《决定书》(2025)京01破申1445号。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新材”或“公司”)债权人天津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北京一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预重整)。公司同意前述申请事项,并自愿承担重整期的相关义务。为有效识别重整价值及可行性,提高重整成功率,北京一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承诺履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全面自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预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57)。

2025年11月26日,北京一中院出具《决定书》(2025)京01破申1445号之一,指定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负责人为张亚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法院指定公司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2025年11月28日,临时管理人就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事项发出债权申报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为顺利推进天宜新材重整和重整工作,化解公司债务危机,恢复和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维护和保护债权人公平受偿权益,临时管理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北京破产法庭破产重整案件办理规范(试行)》及相关法规规定,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2025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临时管理人发送的《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整重整案关于意向投资人报名情况的通告》,在规定的报名期限内,共有27个报名主体(合计56家企业,两家及以上企业组成联合体报名),视为一个报名主体)向临时管理人提交报名材料及尾款缴纳保证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推进各项重整工作,债权申报与审查、审计评估、重整投资遴选等各项工作在有序开展。

证券代码:688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公告编号:2026-006

##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00万元至-1,200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950万元至-1,35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本期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上年同期业绩预告和财务情况

(一)期间损益:1,136.1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15.2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18.08万元。

(二)每股收益:0.08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受市场波动及行业竞争加剧影响,部分项目施工进度放缓,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客户回款进度不及预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同时为增强核心竞争力,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业绩预告内容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2

##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解浩刚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一致。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对解浩刚先生的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解浩刚先生拟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10月23日至2026年1月22日),窗口期不得减持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0.6160%)。

近日,公司收到解浩刚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截至2026年1月22日,解浩刚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的0.616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解浩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76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的7.1734%,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股份占当时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解浩刚	集中竞价交易	2025.10.23-2026.01.22	21.35	100.0000	0.6160	0.6160

注: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400,0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64,340,00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400,000股,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163,940,000股。本公告中与公司前期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所披露比例差异系不同时间点的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差异所致。

解浩刚先生减持股份来源为首发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送转股份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占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占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解浩刚	1276.0000	7.7644	7.7833	1176.0000	7.1559	7.1734
合计持有股份	1,276,000	7.7644	7.7833	1,176,000	7.1559	7.17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76,000	7.7644	7.7833	1,176,000	7.1559	7.17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5

##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尽职调查及提交重整投资方案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前期重整进展情况

2025年11月7日,北京一中院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作出《决定书》(2025)京01破申1445号。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新材”或“公司”)债权人天津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北京一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预重整)。公司同意前述申请事项,并自愿承担重整期的相关义务。为有效识别重整价值及可行性,提高重整成功率,北京一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承诺履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全面自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预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57)。

2025年11月26日,北京一中院出具《决定书》(2025)京01破申1445号之一,指定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负责人为张亚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法院指定公司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2025年11月28日,临时管理人就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事项发出债权申报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为顺利推进天宜新材重整和重整工作,化解公司债务危机,恢复和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维护和保护债权人公平受偿权益,临时管理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北京破产法庭破产重整案件办理规范(试行)》及相关法规规定,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2025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临时管理人发送的《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整重整案关于意向投资人报名情况的通告》,在规定的报名期限内,共有27个报名主体(合计56家企业,两家及以上企业组成联合体报名),视为一个报名主体)向临时管理人提交报名材料及尾款缴纳保证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推进各项重整工作,债权申报与审查、审计评估、重整投资遴选等各项工作在有序开展。

证券代码:688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公告编号:2026-006

##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00万元至-1,200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950万元至-1,35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本期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上年同期业绩预告和财务情况

(一)期间损益:1,136.1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15.2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18.08万元。

(二)每股收益:0.08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受市场波动及行业竞争加剧影响,部分项目施工进度放缓,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客户回款进度不及预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同时为增强核心竞争力,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业绩预告内容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2

##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解浩刚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一致。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对解浩刚先生的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解浩刚先生拟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10月23日至2026年1月22日),窗口期不得减持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0.6160%)。

近日,公司收到解浩刚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截至2026年1月22日,解浩刚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的0.616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解浩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76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的7.1734%,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股份占当时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解浩刚	集中竞价交易	2025.10.23-2026.01.22	21.35	100.0000	0.6160	0.6160

注: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400,0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64,340,00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400,000股,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163,940,000股。本公告中与公司前期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所披露比例差异系不同时间点的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差异所致。

解浩刚先生减持股份来源为首发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送转股份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占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占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解浩刚	1276.0000	7.7644	7.7833	1176.0000	7.1559	7.1734
合计持有股份	1,276,000	7.7644	7.7833	1,176,000	7.1559	7.17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76,000	7.7644	7.7833	1,176,000	7.1559	7.17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5

##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尽职调查及提交重整投资方案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前期重整进展情况

2025年11月7日,北京一中院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作出《决定书》(2025)京01破申1445号。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新材”或“公司”)债权人天津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北京一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预重整)。公司同意前述申请事项,并自愿承担重整期的相关义务。为有效识别重整价值及可行性,提高重整成功率,北京一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承诺履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全面自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预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57)。

2025年11月26日,北京一中院出具《决定书》(2025)京01破申1445号之一,指定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负责人为张亚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法院指定公司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2025年11月28日,临时管理人就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事项发出债权申报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为顺利推进天宜新材重整和重整工作,化解公司债务危机,恢复和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维护和保护债权人公平受偿权益,临时管理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北京破产法庭破产重整案件办理规范(试行)》及相关法规规定,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2025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临时管理人发送的《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整重整案关于意向投资人报名情况的通告》,在规定的报名期限内,共有27个报名主体(合计56家企业,两家及以上企业组成联合体报名),视为一个报名主体)向临时管理人提交报名材料及尾款缴纳保证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推进各项重整工作,债权申报与审查、审计评估、重整投资遴选等各项工作在有序开展。

证券代码:688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公告编号:2026-006

##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00万元至-1,200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950万元至-1,35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本期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上年同期业绩预告和财务情况

(一)期间损益:1,136.1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15.2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18.08万元。

(二)每股收益:0.08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受市场波动及行业竞争加剧影响,部分项目施工进度放缓,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客户回款进度不及预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同时为增强核心竞争力,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业绩预告内容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